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汉维有限	指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汉维	指	CHNV TECHNOLOGY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印尼汉维	指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汉希投资	指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9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66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70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551-00006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9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576,400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0)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自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汉维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1日，东莞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709458XQ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汉维有限成立之日即2008年7月2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

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76,400 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662.95 万元、4,991.88 万元、3,628.20 万元及 2,211.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汉维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建材添加剂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技术转让以及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

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汉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42名，包括36名自然人股东及6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8992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39
7	科创资本	92.0000	1.0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陈汪勇	83.4398	0.9096
9	吴骥东	61.0000	0.6650
10	宁建华	38.3500	0.4181
合计		9138.7098	99.627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汉希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周述辉等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2008年7月，汉维有限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汉维有限共进行了两次增资；2015年12月，发行人设立，并于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挂牌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了多次转让。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

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相关经营所要求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所必需的注册、资质、许可、备案，该等注册、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述辉，实际控制人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达晨创联；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新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何锋、胡丹、胡毅、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应收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出租办公场所、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达晨创联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对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和对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自建的生产辅助用房，虽然发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且并处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存在权属瑕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承租的土地，系出租人所有，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在印尼法律下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1 家为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签署的重大合同在印尼法律下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 2 次增资扩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 3 次增资扩股。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另外，该等调整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30,024.53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30,024.53	--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441900-26-03-055703。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轻工业环境保护所签署《技术咨询合同书》，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所进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公司将尽快推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以及后续环境影响评价问价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提交以及取得相应的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书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前，公司不会启动该项目的建设。”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为 26 亩，地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同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支付投资项目用地竞投意向保证金进行了约定。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该项目用地符合桥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批次

报批手续，属于桥头镇 2004 年第四批次的用地。桥头镇政府将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土地政策尽快推动该用地的挂牌出让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招拍挂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已进行必要的备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且尚待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香港汉维、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香港汉维、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税务处罚，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税务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

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说明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官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于股转系统摘牌；自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郑婕

郑 婕

经办律师: 李乐乐

李乐乐

2020 年 11 月 26 日